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728,1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4.86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572,7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4.79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071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4,768,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89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河建安",金河建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100%控股)和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昌福兴",昌福兴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80,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8.6575%;反对1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554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7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80,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75%;反对1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4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88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2,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9%;反对1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6%。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84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麻产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13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创电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联创电子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汉麻产业及其他相关方尚需按照交易协议安排办理置出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

2、汉麻产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3、汉麻产业尚需向主管的商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汉麻产业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联创电子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汉麻产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汉麻产业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置出资产承接公司正在注册设立中,并由该公司负责接收安置对象,并对置出资产进行接收和处置。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8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75
债券代码:122280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简称:13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5日支付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1(122280)、13海通02(122281)以及13海通03(12228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3海通01(12228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6亿元,票面利率为6.05%;5年期品种13海通02(12228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5亿元,票面利率为6.15%;10年期品种13海通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9亿元,票面利率为6.18%。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3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3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18%,每手"13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

(二)付息日:2015年11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海通01"、"13海通02"和"13海通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海通01"、"13海通02"以及"13海通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 9475

传真:021-6341 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龙、王超男、梁宗保、宋颐岚、王宏峰、常唯、盛梓飞、王毓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建伟、李祥乐、程曼丽、付蓉、陈谊蓉、史晓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串田高步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藤谷阳一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入股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入股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签字:

崔桂亮 杨启典 梅野雅之

串田高步 熊铁虹 藤谷阳一

孟召永 张玉明 张泽源

曹胜根 赵长胜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入股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存在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根据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年定向募集股金说明书,基于对金融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参加该联社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

(二)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和银监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业务概况

注册中文全称: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英文全称:Tong shan County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00万股。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指标

投资标的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240.54亿元,净资产为15.21亿元、营业收入为9.79亿元,净利润为27,141.45万元(以上财务指标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该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5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52.50亿元,净资产为17.65亿元、营业收入为11.20亿元,净利润30,321.45万元(以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3、董事会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股比例为5%,符合对金融机构的出资条件。增资扩股完成后,其未来资源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因营业网点遍布城乡,持续成长潜力和股东价值更大,更能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点多、面广、人熟的资源优势;经营机制得到进一步转换,在明晰产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等方面,将有较大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快速提升。

投资标的现前五名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9.29	65000000	6.5
徐州观茂焦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7.14	50000000	5
天津恒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5.71	40000000	4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5.00	35000000	3.5
徐州中天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3.00	21000000	2.1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经银监部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参照净资产结果,结合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铜山联社")本地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及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后发展预测,本次扩股发行价确定为人民币1元/股。同时,认购方除按每股1元缴足股金外,另按每股再出资1元,用于购买铜山联社的不良贷款。

2、认购方投资入股需符合银监会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相关条件,并向铜山联社提供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报经银监部门审核批准。

3、认购方向投资标的认购股金5000万股,占铜山联社扩股后股本金总额的5%。认购方同意按人民币1元/股的发行价购买股金,同时另按每股再出资1元,用于购买铜山联社的不良贷款。

4、认购方实际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按1:1作为铜山联社的实收资本并为认购方拥有的股份,5000万元用于购买铜山联社的不良贷款。购买的不良贷款,委托铜山联社进行管理、清收、处置。本次增资扩股所处置的3亿不良贷款,清收或处置后,在扣除清收和处置成本及必要的管理费用后,净回收的本金按出资购买不良贷款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息收入计入铜山联社当期收益。铜山联社对股东出资购买的不良贷款设立专门账户核算。股东出资购买的不良贷款的金额以本次增资扩股后建立的专门账户的额度和明细为准。

5、认购方认购的入股资金须在铜山联社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划入铜山联社指定的股金征集账户,购买不良贷款资金需在2015年11月20日之前到账。

6、认购方如因本协议第二款而未获批准,铜山联社应在未获批准的次日内将认购方的入股资金及购买不良贷款资金全额返回。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故将《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糕点(烘烤类糕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

至201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0	维维股份	2015/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孟召永、肖娜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0516-83290169

传真:0516-83394888

电子邮箱:mengzy@vv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维维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1。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章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5名,代表股份121,097,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9.8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共计代表股份119,41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8.96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3名,代表股份1,686,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0.832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吴波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6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9%;反对1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2%;弃权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56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9%;反对1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2%;弃权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红伟、吴波。

3、结论意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获得批准。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由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686,455股。同意1,56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9%;反对1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2%;弃权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

表决结果: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继续停牌。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3、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四、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也已开展。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前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六、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七、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